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普利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所有全资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公司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4、投资期限：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在总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银行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本保。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共 2 次，未出现投资理财本金和收益逾期未收

回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赎回金额
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000.00 万元	2017/6/7	2017/6/14	5479.45 元	1,000.00 万元
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000.00 万元	2017/6/7	2017/6/19	8904.11 元	1,000.00 万元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3月29日，普利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吕晓斌

赵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